



初核調查意見：

1. 符合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
  -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2. 不符合，原因\_\_\_\_\_。
3. 申請人及戶內人口現領有他項補助查填如下：\_\_\_\_\_ 4. 案家生活狀況、特殊需求與建議及符合  
(如已領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社會救助、身障第5條第2項第9款意見：  
不幸兒少、特殊境遇婦女、身障教養補助等)

里幹事(核章)：

伍、亟需政府協助解決事項：

1. 免費托兒 2. 獎助學金 3. 輔導升(就)學 4. 兒童收(寄)養 5. 老人安養 6. 居家安養 7. 身心障礙教養  
8. 職業訓練 9. 就學輔導 10. 以工代賑 11. 創業貸款 12. 精神病患收治 13. 住宅修(整)建 14. 住宅改(新)建

陸、核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2. 符合社會救助第四條第_____款低收入戶				2. 符合社會救助第四條之一規定中低收入戶					
備註：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發放標準	申領者	每月發放金額	核定發放年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發放標準	申領者	每月發放金額	核定發放年月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發放標準：原因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發放標準：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案 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前已入住收容，收容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前未入住收容，擬安排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復 <input type="checkbox"/> 換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全家經濟情形異動，而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30歲以上或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滿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補助8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補助7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補助6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未達6倍，補助3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倍以上，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2倍者補助85% <input type="checkbox"/> 2倍以上未達3倍者補助70% <input type="checkbox"/> 3倍以上未達4倍補助60% <input type="checkbox"/> 4倍以上未達5倍者補助50% <input type="checkbox"/> 5倍以上未達6倍者補助40% <input type="checkbox"/> 6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補助7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補助5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補助2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平均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不予補助	

柒、複審核意見及簽章：

區公所審核意見及簽章				市府複核意見及簽章			
複核意見：				複核意見：			
				核定情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註】每月補助新台幣_____元。			
承 辦 員	課	承 辦 員	課	第 層 決 行	承 辦 人 員		
承 辦 員	課	承 辦 員	課				
承 辦 員	課	承 辦 員	課				
承 辦 員	課	承 辦 員	課		科 長		

承	辦	員	課	長
區 長				

備註：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等業務已授權由區公所核定，右列市府審核意見及簽章欄免送審。
- 二、申請人如不符其中補助項目資格轉其他申請或同時申請2項以上補助款，承辦欄位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審查後核章。
- 三、 年 月 日因\_\_\_\_\_審核不符，已於 年 月 日轉申請\_\_\_\_\_。